

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课堂笔记第四讲（6）安全工程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5_B7_A5_E7_c62_644936.htm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煤矿企业在领取煤炭生产许可证前，必须依法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是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3. 煤炭生产许可证 依照《煤炭法》和《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煤矿企业必须依法申请领取煤炭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是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

4.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是企业取得市场主体资质的法定凭证，是企业作为法人以自己的资产、行为和名义独立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的标志。依照我国企业登记法律、法规规定，煤矿企业必须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才能作为市场主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有关人员依法取得资格证书

1. 矿长资格证 《煤炭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和《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款，在煤矿企业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中都规定：“矿长经依法培训合格，取得矿长资格证书。”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煤矿矿长资格证书的颁发管理机关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

2. 矿长安全资格证 煤炭法律、法规中关于取得煤矿矿长资格的条件既包括行政的，也包括业务的，其中虽有安全条件，但是不够突出、具体和明确，不能满足对矿长安全素质的要求。因此，有必要对煤矿矿长任职的安全资格条件单独作出规定，对矿长安全资格实行行政许可。煤矿矿长安全资格证的颁发管理机关是国家煤矿安全监

察机构。把安全工程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3 .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 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煤炭法律、法规，都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作出了严格而又明确的规定，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颁发管理机关是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三）非法煤矿的界定 《特别规定》第五条对非法煤矿的界定，明确了两个问题：1 . 合法与非法的根本界限在于煤矿是否依法取得法定的行政许可对煤矿颁发“三证一照”，实际上是国家赋予煤矿企业煤炭资源占有权、安全许可权、煤矿生产权和企业法人资格等法定权能的法律凭证。2 . 法定证照必须齐全有效 一是“三证一照”缺一不可，必须依法取得。二是证照不全的，不得生产。三是被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暂扣证照的，不得生产。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